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一名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陆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出聘任陆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聘任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意见。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